

献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火化 (平板炉)	24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(冀发改公价[2025]716号)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遗体焚化的服务	/	依据《献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献政字〔2019〕41号)和《献县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》(献政办字〔2024〕16号)执行	/
遗体火化 (捡灰炉)	710	元/具			提供捡灰炉遗体焚化的服务	/		/
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205	元/次			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(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消毒)	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-20万元以上的每次205元,按往返计算里程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,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基础上加收10%		/
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40	元/日/具			提供组合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	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		/
	96	元/日/具			提供单人单体柜遗体存放(含冷藏)服务			
骨灰寄存	51	元/盒/年			提供骨灰寄存服务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		/